



# 王亥的历史地位

## ——兼论原始王权的产生

王震中

**摘要:**王亥是甲骨文即有表现的商人先公先王中第一个被称为“王”的首领。从甲骨文中“亥”的字形来看,有以鸟为图腾的痕迹,但商族并不属于以鸟为图腾的东夷族系,从夏朝开始,夏人、商人、周人都是华夏民族的组成部分。王亥被称为“王”,是因为此时的“王”所具有的力量中,主要是继承了来自玄鸟崇拜的神性和神力,其“王”的观念主要表现的是宗教性。王亥称“王”的意义,体现的是当时原始王权的产生。王亥是早期形态的王,他所具有的王权仅限于商族内部,尚不能支配商族之外的其他部族或邦国,与夏商周王朝国家的“一统王权”有所区别。

**关键词:**王亥;鸟图腾;华夏民族;原始王权

**中图分类号:**K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3)02-0013-07

关于商人族属和商人起源问题,自傅斯年提出“夷夏东西说”,并根据地理上的分布把商族列为与夷为同一系的东系以来,不少学者认同这一观点,认为商人有鸟图腾崇拜,是来自东方的族系。就方位而言,商的确在周的东方,但在族属上商族不属于东夷族。自夏朝开始,商人就属于华夏民族的组成部分。本文以商先公王亥为考察对象,对商族的起源、王亥之“王”的含义及王亥时期的王权发展等问题加以探讨。

1-2)这是在王亥之“亥”字上加了一个手持的鸟形。这两种写法现都隶定作𠄎。这种在王亥之“亥”上,冠以鸟形的卜辞,胡厚宣先生先后曾举出10条,他认为这是商族以鸟为图腾的遗迹<sup>②</sup>。

### 一、商与华夏民族之关系

在甲骨文中,王亥之“亥”,多数写作亥,有时也写作𠄎,即在亥上面加上鸟旁。从佳的卜辞,可以举出《甲骨文合集》<sup>①</sup>34294号卜辞:“辛巳贞:王亥上甲即于河[宗]。”(图1-1)从鸟的卜辞,可以举出《合集》30447号卜辞:“其告于高祖王亥三牛。”(图



图1 甲骨文中从“佳”和从“鸟”的王亥  
(1.《合集》34294 2.《合集》30447)

说到鸟图腾就会使人想到东夷族,其中最典型的材料是《左传·昭公十七年》郟子的一席话。

收稿日期:2022-11-30

作者简介:王震中,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华文明起源形成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北京 100732),主要从事先秦史、中国古代文明史、考古学研究。

郟子说：

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鸛鸠氏，司马也；鸛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鹁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为九农正，扈民无淫者也。<sup>[1]</sup>

文中“九扈”的“扈”字，《尔雅·释鸟》作鴈，从鸟。《说文》作雇，说：“雇，九雇，农桑候鸟，扈民不淫者也。”可见雇扈也是一种鸟名。郟子的一番话充分说明，少皞摯众族众官无一不是以鸟命名，作为远古鸟图腾残留的形迹，以少皞族最为明显。

在以往的研究中，有的学者把少皞族中的鸟图腾与商族简狄因吞食玄鸟卵而生契的始祖诞生故事<sup>③</sup>加以联系，而主张商族属于东夷族；也有学者把简狄吞食玄鸟卵的始祖诞生故事与朝鲜夫余、辰韩等古国的祖先由鸟卵而生的始祖诞生故事加以联系，主张商族起源于东北渤海一带，与东夷属于一系。例如傅斯年《夷夏东西说》一文即依据《论衡·吉验篇》《魏书·高句丽传》《高丽好大王碑》《朝鲜旧三国史·东明王本纪》等文献记载，认为高句丽的祖先朱蒙（或写作“东明”）的母亲怀孕时“有气如大鸡子，从天而下”的由鸟卵而生的神话，与商族始祖诞生是“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神话具有一致性，说商族起源于东北渤海一带，属于东夷系统<sup>④</sup>。其实，傅斯年的这一论证是有误的，他把商族起源与朝鲜夫余、辰韩等古国始祖的关系弄颠倒了。对此，笔者《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一书已有辨析：一方面，我们看到朝鲜夫余、高句丽国的朱蒙（东明）始祖诞生神话故事与商族祖先的神话故事有关联，例如，朱蒙、东明与商族先公昭明本身都有日神崇拜；再如，二者都是卵生神话；此外，二者都涉及“河伯”因素：商族先

公先王中王亥、王恒、上甲微等都与“河伯”有关系，《魏书·高句丽传》说“朱蒙母河伯女”“河伯外孙”，《高丽好大王碑》说其“母河伯女郎”，《三国史记·高句丽纪》说朱蒙是“河伯外甥”，《朝鲜旧三国史·东明王本纪》也有“河伯”云云。另一方面，二者所涉及的“河伯”之“河”是黄河，二者都有的“河伯”传说，其原生地在黄河中游地区，有关“河伯”的传说绝不会由东北传到中原，而只能是由中原传到东北，仅凭这一点，就不能以朝鲜夫余及其他方面的卵生神话来证明商族起源于东北，而反倒是朝鲜夫余及其他方面的卵生神话是由商族人传过去的<sup>[2]28-30</sup>。那么，祖先由鸟卵而诞生的神话故事是什么时候、怎样由商族人传到朝鲜夫余等古国的？笔者认为是由商王族的“箕子奔赴朝鲜”而带到朝鲜夫余等古国的。

关于箕子奔赴朝鲜，《尚书大传》说：“武王胜殷，继公子禄父，释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无臣礼，故十三祀来朝。”<sup>[3]</sup>这是说周武王推翻了商纣王之后，在让纣王的儿子继续守护商的祭祀的同时，还释放了被纣王囚禁的箕子。箕子不肯为周臣，于是东走朝鲜。武王闻知此事，封箕子为朝鲜侯。箕子受封为侯，故在武王十三年时朝见武王。箕子朝见武王，《尚书·洪范》说：“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sup>[4]</sup>《洪范》篇讲了武王向箕子访问“彝伦所叙”，箕子向武王讲述“洪范九畴”，这就是著名的《尚书·洪范》篇的由来。箕子不愧为孔子所说的“殷有三仁”（《论语·微子》）之一，是颇有修养和见识的政治家。《汉书·地理志》载，箕子在朝鲜推行“八条之教”，说：“殷道衰，箕子去朝鲜，教民以礼义，田蚕织作。乐浪朝鲜民犯禁八条：……是以此民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不淫辟。”<sup>[5]</sup>由箕子奔赴朝鲜的记载，我们有理由相信朝鲜夫余、高句丽等古国中朱蒙（东明）卵生神话故事是受箕子把商族相关神话故事带到朝鲜的影响而产生的。只是，“在朝鲜夫余方面，日神崇拜、卵生神话、河伯传说都是集中于朱蒙一身的，而在商族方面，则分属于不同的先公、不同的时期。也就是说，夫余方面

的神话传说是商族不同时期的神话传说积淀和综合的结果”<sup>[2]30</sup>，对于商族而言它们是原生的，而对朝鲜夫余及其他方面而言则并非原生的，是压缩商族不同时期的故事综合而成的。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根据地理上的分布把商族列为与夷为同一系的东系。商，相对于周而言位于东，但它不属于东夷族系。著名考古学家邹衡先生提出“先商文化”（即商朝建立之前的商族文化）是下七垣文化，它由分布在郑州地区南关外下层的“南关外类型”、分布于豫北淇河与黄河之间的新乡一带的“辉卫类型”、分布于豫北冀南的“漳河类型”等组成，南关外类型是从辉卫类型发展而来，辉卫类型又是从漳河类型发展而来，也即商文化来自古代冀州之域，是沿着太行山东麓逐步南下的<sup>⑤</sup>。邹衡先生的这些研究，在考古学者中已被普遍认同。所以，从考古学研究上看，商族不属于东夷族。从商朝的王都绝大多数建立在中原地区来看，商族也不属于东夷族。在甲骨文中大量的商王“征人方”卜辞，现在一致认为“人方”即“夷方”，亦即“东夷”，傅斯年《夷夏东西说》中也主张“人方”可称为“夷方”。所以，虽说相对于周而言，商在周的东部地区，但在族属上商族不属于东夷族。

商族是不是华夏民族，傅斯年没有研究。笔者《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与王权的形成》一书和《夷夏互化融合说》一文<sup>⑥</sup>，在这个问题上较傅斯年有所前进。在《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与王权的形成》中，笔者提出作为“自在”的华夏民族形成于夏商时期，就其政治实体而言商是夏的一个诸侯，被称为“商侯”；就其民族共同体而言商部族是当时的华夏民族的组成部分。在《夷夏互化融合说》中笔者认为，傅斯年没有注意到华夏民族形成的问题，没有把华夏民族看成一个整体来讨论“夏”与“夷”之关系。夷夏互化融合及其与华夏民族形成之关系，傅斯年没有讲，而学术的发展又需要“接着讲”<sup>[6]132</sup>。该文还指出，笔者对于“夷”和“夏”的定义是立足于华夏民族如何形成这一基础上的，主张“夷”仅指东夷土著，“夏”指夏代以来的华夏民族和夏代之前的中原地区的华夏集团，认为在夏商西周三

朝，夏人、商人和周人都属于华夏民族的组成部分<sup>[6]132-157</sup>。此外，从民族语言文字的角度来看，我们说同一个民族有其共同的语言，从商代的甲骨文、金文到周代的金文再到今天的汉字，一脉相承，它们就是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时期华夏民族共同的语言文字。所以，从夏朝开始，夏人、商人、周人都是华夏民族的组成部分。傅斯年在这个问题上糊涂的，这也是今天我们在研究华夏民族形成时较傅斯年有所推进的地方。

## 二、王亥有来自嬴姓东夷的可能

我们说至少从夏代起商族就属于华夏民族共同体内重要成员之一，但并不排除商族时不时地与东夷族发生某种关系。例如，商族在出现时它就是由来自北方的有娥氏简狄与来自东夷的高辛氏帝喾在冀南的漳水地区相融合而形成的<sup>[2]17-25</sup>。到了王亥时期，《山海经·大荒东经》讲到的王亥，有一种解释说王亥是东夷嬴姓。《山海经·大荒东经》说：

有困民国，勾姓而食。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河念有易，有易潜出，为国于兽，方食之，名曰摇民。帝舜生戏，戏生摇民。<sup>[7]404</sup>

袁珂注引吴其昌的说法是：“困民国”之“困”，乃“因”字之误，《山海经·海内经》说“有羸民，鸟足，有封豕”，“因民”“摇民”“羸民”，一声之转。又说据《史记·秦本纪》，秦祖先之一的“孟戏”，“鸟身人言”而姓羸，伯益（柏翳）之裔孟戏与舜之裔戏，为一人，从而可证成“困民”为“因民”之误，而“因民”“摇民”即“羸民”<sup>[7]405</sup>。袁珂先生的校注有可取之处，按照他的校注，无论“困（因）民国”是勾姓还是羸姓，都与商族子姓是不同的。所以，《山海经·大荒东经》的这段文字，在叙述了王亥与鸟崇拜的关系（如“两手操鸟”等）以及王亥与有易的纠葛的同时，也告诉我们王亥似乎是非子姓族人。当然，也可以解释说文中的“勾姓”之“勾”字有误，或者干脆说文中“有困民国，勾姓而食”<sup>⑦</sup>与下文“有人曰王亥”云云没有关系。只是这样做，其主观武断太明显了。



王亥在《楚辞·天问》中被称为“该”<sup>⑧</sup>，而《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世不失业，遂济穷桑。”杨伯峻注：“此四叔疑少皞氏之弟辈。”<sup>[8]</sup>在《左传》中“少皞氏鸟名官”（昭公十七年）也是著名的，所以从崇拜鸟这一角度着眼，王亥是否即来自少皞氏四叔之一？然而少皞嬴姓，也非子姓。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否怀疑王亥是来自崇拜鸟的东方部族之人？由于他来自崇拜鸟的部族，其鸟为神鸟，故当他被推举为王时，其所具有的神力也与鸟密不可分，作为一种标志，在《山海经·大荒东经》中被描述成“两手操鸟”，在卜辞中有时在其名上冠以鸟形。

说王亥有可能是东夷嬴姓之人，显然难以令人理解。但是，在中国上古时期确有一些族邦的上层或王族来自外族。例如，吴国吴王太伯和其弟弟仲雍就来自姬姓周族。《史记·吴太伯世家》说：“吴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季历贤，而有圣子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季历果立，是为王季，而昌为文王。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sup>[9]1445</sup>

再如，楚为半姓，原本属于中原祝融八姓之一。楚王族的屈原在《离骚》中说自己是“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自称是古帝高阳氏的子孙，其已去世的父亲字伯庸。高阳即颛顼。作为楚国王族的屈原，其祖先来自于中原的颛顼族。祝融八姓就是在颛顼集团内。

还有，秦国嬴姓的大本营在山东，原本属于少皞集团。大概在商末或商周之际，嬴秦自山东迁徙到了甘陕一带的“西垂”，所以《史记·秦本纪》首先说“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姓嬴氏”<sup>[9]173</sup>，然后又说在殷纣王时，“其玄孙曰中湣，在西戎，保西垂”<sup>[9]174</sup>。秦国人也是由嬴姓的统治阶层、上层贵族和中下层的土著居民组成的。这种情况在秦国的墓葬中也有反映：来自东方的统治者和上层贵族实行直肢葬，当地土著居民实行屈肢葬。屈肢葬是当地的一种葬俗，直肢葬与屈肢葬不是阶级的差别，而是不同族属葬俗的不同。秦人崇拜颛顼，又祭祀少皞

白帝，是因为颛顼与少皞是有关系的。例如，《山海经·大荒东经》说：“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颛顼于此。”<sup>[7]390</sup>秦人崇拜颛顼，祭祀少皞白帝，这些都属于来自东方的统治阶层的意识形态。

对于王亥族属的一般解释是：王亥就是商先公冥（即《楚辞·天问》中的季）之子，甲骨文已明确说他是上甲之父，例如曾著录于明义士《殷虚卜辞》738的祖庚祖甲卜辞：“□□卜，王贞：其燎[于]上甲父[王]夔。”（《合集》24975）该条卜辞可确证王亥乃上甲微的父亲。在甲骨文中称王亥为商族的“高祖”，而且在甲骨文中，从王亥之子上甲微开始，商先公先王的祀谱是连续而完备的，所以王亥不应该是外族之人，《山海经·大荒东经》中的“有困民国，勾姓而食”之类说法，可以另作他解。在这里，王亥之“亥”之所以加上鸟形，是因为这时的“王”是具有玄鸟神性之王。我们说商王朝的商王，从宗教的角度来看，其活着的时候，扮演着人与祖神之中介的角色，死后才升为神灵，具有颇大的神力，可以为害、作祟于时王、族人等。而王亥则与此不同，《山海经·大荒东经》说他“两手操鸟”，卜辞中他的名号上也冠以鸟形，这表明在商人的眼里，他活着的时候就具有玄鸟之神性，死后则更不用说了。由此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推论：在商人看来，王亥是第一个被称为“王”的首领，但由于此时的“王”所具有的力量中，主要是继承了来自玄鸟崇拜的神性和神力，所以此时“王”的观念主要表现为的是宗教性。

### 三、王亥称王的意义与原始王权的诞生

商的先公先王中有王称者共有三人：商契、王亥和王恒。关于商契，《国语·周语》说：“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sup>[10]</sup>玄王即契，契至汤恰为十四世。《荀子·成相》也说：“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sup>[11]</sup>称契为“玄王”即契被称为王，是春秋战国时期人的说法，由于不见于甲骨文，还不能视为先商时期商人自己或他族对契的称呼，所以我们不

能以此来说明契时商族中已有后世意义上的王,已存在王权。实际上,契被称为“玄王”所表达的应该是其在商族中并非普通的一员,而是先商最初的族长,亦即最高酋长的意思。这样,再联系《尚书·尧典》和《史记·殷本纪》有“契为司徒”的说法,笔者认为“契为司徒”有可能是由“火正”的职掌演绎而来的论述。我们可以对契时商族的情形做出这样的描述:当时在族内的身份地位上,至少存在族长即酋长与普通族众之间的等差,其最高酋长被后人称为“玄王”。契作为族长,亦即最高酋长,统管着族内的众多事务,也主管着最高的祭祀,其中依据商族的传统,对于辰星大火的观测、祭祀,以及通过对这种可称之为“大火历”的掌握而对于农事活动的安排等,都属于契的主要工作<sup>[2]148-151</sup>。

王亥、王恒的称呼既见于甲骨文,亦见于先秦文献。王亥,在甲骨文中写作“王亥”或“高祖王亥”“高祖亥”。王恒乃王亥之弟,在甲骨文中也称“王恒”。《楚辞·天问》曰“该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恒秉季德”,季即冥,在《竹书纪年》和《国语》中都称为“商侯冥”。《天问》中的该(即王亥)与恒皆季之子,季也见于甲骨文,就是王亥、王恒之父冥<sup>⑨</sup>。《竹书纪年》说:“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sup>[12]</sup>

王亥、王恒时商族的首领称为“王”,虽然与成汤推翻夏朝之后的各代商王不同,但也很有意义。笔者以前把王亥时期视为商族历史上由酋邦向早期国家的转变时期,认为商族进入国家是从上甲微开始算起的,其理由主要是:根据甲骨文,在商人祭祀的祀谱中,无论是武丁时期对于直系先王的祭祀,还是祖甲以后的周祭,先王的首位都是从上甲算起的,而且从上甲起至大乙前的六世,既是直系先王的祀谱中所要祭祀的,也是周祭所要祭祀的。当时笔者还认为,甲骨文中这样连续有序的祀谱,可以解读为商人自己把上甲以后的先王作为“有史”以来的历史对待;鉴于商代的谱系是从上甲开始完整而有序,商人的“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亦即文明史,也应从上甲微算起<sup>[2]166-168</sup>。其实,上甲微与其父

王亥是紧密相连的,王亥、王恒与上甲微是父子两辈,两代人也就是几十年,而国家形成是一个过程,把这个过程以王亥称王来划线,也能说得过去。也许周祭作为祭祀制度有别的特殊考虑,这还需要甲骨学家们去深究。王亥和王恒都称王,从称王的意义上看,商族进入早期国家的时间应该从王亥算起。只是当时的商还是夏朝复合制王朝国家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的诸侯邦国而已。王亥是早期形态的王,他所具有的王权仅限于商族内部,尚不能支配商族之外的其他部族或邦国。笔者把这种仅仅支配本国内部的王权称为原始王权。

近三四十年来,在中国文明和国家起源与形成的研究中,有一些学者在诸如良渚文明、陶寺文明的墓葬中寻找王墓,阐述其王权。但是他们不注意区分邦国王权与王朝国家王权之间在形态上的差异,有的甚至还混为一谈。对于王权,笔者把它分为广义与狭义。广义王权在中国古代有三种形态:其一是原始王权,其权力仅限于各个邦国内部;其二是夏商周三代王朝国家的王权,其权力不仅支配着王邦本身,也还支配着复合制结构内的其他诸侯邦国<sup>[13]</sup>,在理念上它是支配“天下”的王权,王也成为“天下共主”,这是一种“一统王权”,接近于有的学者使用的“广域王权”一词所表达的概念但又与其略有不同<sup>⑩</sup>;其三是秦汉至明清帝制国家的皇权<sup>[14]</sup>。

关于原始王权,在西周青铜器铭文中也有一些表述。例如,在陕西省宝鸡市贾村塬上官村出土的矢王簋盖等青铜器铭文中,有“矢王”的称呼<sup>⑪</sup>。这位矢王并非周王中的某一王,而是西周中期“位于沔水上游陇县南坡和下游宝鸡县贾村”<sup>[15]</sup>一带的古矢国的邦君。此外,青铜器铭文中的禧王、几王等称呼,以及邵王鼎、吕王鬲、吕王壶铭文等称王者,也都是邦君称王的实例。禧王的称呼见于录伯彘簋盖,铭文中有一句话写作:“用作(朕)皇考禧王宝尊簋。”<sup>⑫</sup>几王的称呼见于乖伯簋,铭文有“用作朕皇考武乖几王尊簋”(《集成》04331,西周中期后段)。在文献中,《史记·吴太伯世家》有吴王。据张政烺先生考证,邵王鼎是楚昭王母之祭器<sup>⑬</sup>;矢王是姜姓,是矢国称王者;吕为姜姓国,是四岳之裔;录

伯彘篋之禧王、乖伯篋之几王,也都是周代异姓之国的君主,录伯之国可能在陕西,乖伯之国可能在甘肃灵台县<sup>④</sup>。

关于周代异姓之国称王者,王国维在《古诸侯称王说》中曾提出:“盖古时天泽之分未严,诸侯在其国,自有称王之俗,即徐楚吴楚(越)之称王者,亦沿周初旧俗,不得尽以僭窃目之。苟知此,则无怪乎文王受命称王而仍服事殷矣。”<sup>[16]</sup>对此,张政烺先生提出质疑,他指出,周时一些称王的邦国,多为处于边远之地的蛮夷戎狄之国,称王是其旧俗,“由承袭而来,非僭王号,也不是由于周王的锡(赐)命”,周王称王“乃姬姓天下之大宗”的表现<sup>⑤</sup>。笔者认为,王国维虽然提出了诸侯邦国在其国自有称王之俗,但并未触及问题的实质,那些“在其国自有称王”之王权与周天子之王权是两种完全不同形态的王权,前者是笔者所称的“原始王权”,后者是支配“天下”的王权,二者不可同日而语,不属于僭越问题。若进一步申论之,在西周同时存在两种王权——原始王权与王朝国家之王权,前者只是某些诸侯邦国内部的最高统治权,后者则既支配着王邦亦支配着复合制结构内的其他诸侯邦国,所以至少在理念上是支配天下的整个王朝国家之最高统治权。

在商族历史上,从王亥到商汤推翻夏朝之前,商作为夏王朝国家内的一个诸侯邦国,其王权是一种原始王权,它的权力空间被限制在商族政治实体之内。商汤推翻夏朝并取而代之之后,商王的王权就扩展为既支配商王邦,亦支配商王朝内的其他诸侯邦国的王权,这就使得商王可以到全国各地开垦土地,建立田庄,经营农业。如甲骨文记录有:“贞,令哀田于先侯。十二月”(《合集》9486);“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二月”(《合集》9934)。“哀田”是垦荒造田。先侯、黍侯都属于商王朝的诸侯邦国。前条卜辞说商王命令先侯开垦田地,后一条卜辞说商王在黍侯占卜黍地的年成丰收。由此可见,商王对于诸侯邦国的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此外,商王也经常到诸侯邦国领地进行田猎。例如:“己卯卜,行贞,王其田亡灾,在杞。”(《合集》24473)这是商王到杞侯境内田猎。“辛卯卜,贞王

其田至于犬。”(《合集》29388)这是商王田猎来到了犬侯之地。“壬午卜,王弗其获在万鹿。壬午卜,王其逐在万鹿获,允获五,二告。”(《合集》10951)卜辞中的“万”也称为“万人”(《合集》8715、21651),此辞说商王在“万”地境内打猎,捕获五头鹿。

在军事权力方面,商王拥有对“内服”和“外服”军事力量的支配权。甲骨文中“王比某某”去征伐作战,或“某某比某某”去征伐作战的惯用句型,“比”字后面的某某,都是协同作战中的先头部队。例如,“乙卯卜,贞,王比望乘伐下危,受有佑”(《合集》32正),说商王以望乘为先锋部队去征伐下危,受到神灵的保佑。再如,“贞,王惟侯告比征夷。贞,王勿惟侯告比”(《合集》6460),说商王以告侯为先头部队征伐夷方。这两条卜辞记录的都是商王率领诸侯出征。

总之,王亥与成汤及成汤以后的商王是不同的。其不同点表现为:其一,由于从王亥、上甲微到成汤之前的先商之“王”,只是王之雏形,故其王权也是一种原始状态的王权。其二,这种原始王权也只是体现在商族社会内部,并没有支配邻近的其他邦国或部落,其他邦国或部落也未对商族称臣、纳贡。其三,对于商族来讲,王亥、上甲微等国君的所在地,当然是本族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诸方面的中心,但它与成汤以后商朝的王都既是本族的中心也是商势力所及的整个“天下”的中心,显然是不同的,从而也就没有那种以中央王国(王邦)为核心所具有的正统观念。其四,为了把从王亥到成汤灭夏之前的商国(商侯)与成汤建立商王朝以后作为王朝内“国上之国”的王邦有所区别,笔者不把从王亥到成汤灭夏之前的商国(商侯)称为王国。至于商朝,因其结构为“复合制”王朝国家结构,它由两个系统组成——“内服”与“外服”:“内服”属于王的百官所在的王畿之地,大致等同于商王邦或王国,这是王朝内的“国上之国”;“外服”属于诸侯系统,是王朝内的“国中之国”。“内服”和“外服”共同构成复合制的王朝国家,作为整个王朝国家的王权是支配“天下”的王权。这种可以支配“天下”的王权,从商取代夏而言有继承夏朝王权的一面,但也



是先商时期商侯原始王权的一种发展形态。

#### 注释

①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文中简称《合集》。②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131-159页。③例如,《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诗经·商颂·长发》:“有娥方将,帝立子生商。”《史记·殷本纪》:“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之女,为帝誉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坠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④傅斯年:《夷夏东西说》,《“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5年。⑤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⑥王震中:《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与王权的形成》第六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58-390页;王震中:《夷夏互化融合说》,《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⑦袁珂注:《山海经·大荒东经》均作王亥;《楚辞·天问》作该,又作眩,云“该秉季德”“眩弟并淫”;《吕氏春秋·勿躬篇》作王冰,云“王冰作服牛”;《世本·作篇》作胙,云“胙作服牛”;《史记·殷本纪》作振,云“冥卒,子振立”;《汉书·人表》作垓。⑧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版。⑩因为“广域王权”所表达的概念既可以指夏商周三代王朝国家的“一统王权”,也适用于作为“西伯”即西部诸侯霸主的周文王所具有的、一度可以支配一个较广区域范围的王权,所以说“广域王权”概念与夏商周三代能支配“天下”的“一统王权”近似而略有不同。⑪参见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第2期;王光永:《宝鸡县贾村塬发现矢王簋盖等青铜器》,《文物》1984年第6期。⑫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

金文集成》(文中简称“《集成》”)04302,中华书局1987年版。⑬张政烺:《昭王之隍鼎及簋铭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5分,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⑭⑮张政烺:《矢王簋盖跋——评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 参考文献

- [1]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2083-2084.
- [2]王震中.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 [3]皮锡瑞.尚书大传疏证[M].吴仰湘,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2:157.
- [4]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187.
- [5]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1658.
- [6]王震中.夷夏互化融合说[J].中国社会科学,2022(1):132-157.
- [7]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
- [8]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0:1503.
- [9]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0]国语[M].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145.
- [11]王先谦.荀子集解[M].沈啸寰,王星贤,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12:448.
- [12]古本竹书纪年[M].张洁,戴和冰,点校.济南:齐鲁书社,2010:4.
- [13]王震中.中国古代国家起源、发展与王权形成论纲[J].中原文化研究,2013(6):5-17.
- [14]王震中.中国王权的诞生:兼论王权与夏商西周复合制国家结构之关系[J].中国社会科学,2016(6):186-203.
- [15]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J].文物,1982(2):48.
- [16]王国维.观堂集林[M].北京:中华书局,1959:1153.

## 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Wang Hai: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Emergence of Primitive Kingship

Wang Zhenzhong

**Abstract:** Wang Hai was the first of the Shang leaders who were known as “Wang (King)”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e shape of the character “Hai”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provides traces of bird totem, but the Shang people did not belong to the Dongyi group, which took birds as totems. Since the Xia dynasty, Xia, Shang and Zhou people were all part of the Huaxia nation. Wang Hai was called “Wang” because the power of “Wang” at that time mainly came from the divinity and power of mysterious bird worship. This reveals that the concept of “Wang” was mainly religious. Such a title as “Wang Hai” was the result of the emergence of the original royal power at that time. Wang Hai was a king of early form. His royal power was limited to the Shang people, and he could not dominate other tribes or states. This was different from the “unified kingship” of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Key words:** Wang Hai; bird totem; Huaxia nationality; primitive kingship

[责任编辑/启 轩]